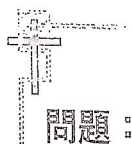


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或作『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腓三：12）

人生最可靠的幫助是從神來的幫助，那是不需要回報的，是最可靠的，也是最有能力的幫助。讓我們一同投靠神，接受祂的幫助，作個有福的人吧！

註一：Stephen F. Olford, *Institute for Biblical Preaching*, vol. 5/4, Encounter Ministries, Inc., Memphis, TN, 1985, pp.137-147.

註二：巴刻，「傳福音與神的主權」，趙中輝譯，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出版，100頁，第三版，198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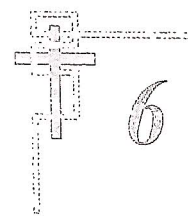
1. 論及「神的幫助」這個主題，你的反應常是本文引言中提到三類反應中的哪一類？讀完本文，你的反應改變了嗎？為甚麼？
2. 從神得幫助與從人得幫助有何不同？
3. 何謂背反律？這項背反律與俗語所謂「自助天助」的說法有何異同？
4. 甚麼是從神得幫助的原則？

回應：

1. 如果你沒有好好準備就去考試，單靠禱告神會幫助你嗎？
2. 神既是全能的，還需要我去傳福音嗎？（提示：可參考註二巴刻之書）

自我評估：

教會決定要建堂，除了為之禱告外，你還該盡何責任？請列表寫出如果你自己買房子時，會採取甚麼行動？再寫上你若參與建堂，會採何行動。最後比較這兩項的行動的異同，並問自己是否有否在建堂事工上盡本分？



如何得神的賞賜？

再論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

法老的女兒對他說：「你把這孩子抱去，為我奶他，我必給你工價。」婦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孩子漸長，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裡，就作了他的兒子。他給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說：「因我把他從水裡拉出來。」

～出埃及記二章 9～10

在前一章，我們從「神的幫助」這個主題證實了聖經中「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這項真理。在本章中，我們將從「獎賞」的角度，來證實這項真理的確實性。由摩西母親得賞賜這件事上，我們同樣也可看出，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兩者是相輔相成的。

三千五百多年前，在尼羅河畔發生了一件很特別的事。一位埃及公主帶著隨從，到河畔洗澡。在河邊蘆葦中，她注意到一個特別的箱子浮在水面上。好奇心驅使她打發婢女把箱子取過來，出乎她意料的，裏面竟藏著一個嬰孩。見到這麼多陌生人圍著，這孩子哭了起來。清脆的哭聲贏得了這位有母親心腸之公主的憐憫。她抱起這位俊美的希伯來男孩，哄著說：「不要哭，沒有人會傷害你，也沒有人敢碰你。我會保護你的，寶貝。」

遠遠躲在草叢後偷看的，是這個男嬰的小姊姊。看到弟弟安全了，她鼓足勇氣跑到公主面前說：「公主，好不好讓我替你找一位希伯來的奶媽，來奶這孩子呢？」於是孩子的媽媽被叫了過來，公主對她說：「你把這孩子抱去，為我奶他，我必給你工價。」

這個作孩子母親的，所得的賞賜是甚麼呢？難道只是奶養自己孩子這份工價而已嗎？我想不只是這麼一點吧？

對這位母親來說，她的賞賜是自己孩子的命得到拯救；但是她還有更大的賞賜，因為這個男孩並不是一個普通的孩子，而是日後以色列的民族英雄，摩西。這位摩西的母親，約基別，不只是作個奶媽，她也是摩西的導師。摩西年幼時就在她的薰陶下，對耶和華真神開始有了基本的觀念及認識（註一）。但約基別所得到的賞賜，也並不僅限於作一位具有影響力的導師而已，她還為神國救活了一位以色列的拯救者。約基別對神國有極大貢獻，神給約基別的賞賜遠比她自己期待的豐富多了。

讓我們首先來看約基別，這位作母親的第一方面的賞賜——她作了自己孩子的奶媽。

壹．作母親奶自己的孩子——受賞賜作奶媽

出埃及記二章九節說：「法老的女兒對他說：『你把這孩子抱去，為我奶他，我必給你工價。』」婦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工價」是一種賞賜，一位母親奶自己的孩子本是天經地義的事，但居然還得到工價，這真不是件尋常的事。但約基別真正的賞賜倒不在於這工價，而是她的這個孩子，本當失去的，竟然得以生還，這才是件奇蹟！而這件奇蹟是藉人與神同工才發生的。

從這件事上，我們體會到聖經中的一項重要啟示：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之並進。當我們憑信心依靠神的話，而盡上自己的責任時，神必按祂的旨意回應你。約基別憑信心盡上神所賜她的為人母之責，神就以祂全權的作為回報她的信心，在人與神雙方的配搭下，神的旨意成就了。我們且看約基別如何與神同工。

一、救自己兒子的信心得到賞賜——人的責任

二章九節說：「你把這孩子抱去，為我奶他，我必給你工價。」「把這孩子抱去」這句話，是神藉法老女兒的口針對約基別的信心而給的一個大賞賜。這句話有其深刻的意義：一方面約基別是從埃及公主手中接回自己的兒子，這代表神的全權超越一切，甚至連那不以神治國的埃及政體，也在祂管治下。祂藉一位代表埃及的公主，來保護約基別之兒子的安全。

另一方面，約基別也可說是從神的手中接回了自己的兒子，這代表神信任這位母親，因為她已經盡上為人母的責任，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這樣稱許她說：「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來十一：23）

約基別如何面對惡劣的環境？她相信「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這項聖經所啟示的「背反律」：兩個看來似乎矛盾的立場，但這兩個立場必須被共同持守，而且兩者都必須被人視為真實。

約基別盡上了甚麼責任呢？在面對惡劣的環境時，她設計了一個計畫：一個她知道是合乎神旨意的計畫，所以她求神參與。首先，她造了一個「方舟」（希伯來文聖經裏出埃及記中所用的「箱」字與創六：14的「方舟」為同一字），這方舟的設計很週詳，有蒲草防熱，有石漆與石油防水；其次，她安排女兒米利暗在遠遠等待，觀望整個計畫會如何發展；結果「正好」遇到法老女兒來到河邊洗澡；最後她又設法使自己有機會奶養這孩子。

我相信約基別是敬畏神，對神有信心的人，她一定是在禱告中想出這樣一個完密的計畫，對一個為人母的來說，不可否認的，約基別已經盡上了人的責任！

當人盡上責任後，神的作為就出現了，約基別得到了奶養自己孩子的「工價」。

二、奶自己兒子的願望得到賞賜——神的主權

埃及的公主對約基別說：「你把這孩子抱去，為我奶他，我必給你工價。」奶自己的孩子居然還得工價，再說法老王的陰謀竟然是被一群女子們給破壞了！希伯來人原本看不起女人，而神卻使用這一群女子成就祂的計畫，這真算是幽了希伯來人一默。

首先，希伯來的收生婆們因為敬畏神（出一：21），不肯照法老王的吩咐行事（出一：17）；緊接著，一位作母親的膽敢面對環境的壓迫，仰賴神設計出一個突破情勢的計畫（出二：1）；最後，一位小女孩並不膽怯，利用機會為法老的女兒找來奶媽（出二：7）；最後法老自己的女兒不遵守法老的命令，反「宣告」這位希伯來小男孩必平安得救。法老的命令被這一群女人們推翻了！「女人」在希伯來文化中原是代表軟弱的一群。但我們不得不承認神在出埃及記二章中藉著一群軟弱人的手，成就了祂的工作，這就是神的作為！

加爾文曾說：「任何對抗神的企圖都從未成功過！」

所以，千萬不要為環境的惡劣與罪惡的泛濫，就沮喪地覺得自己不能作甚麼，神能使用我們，和使用約基別一樣，藉我們去改變環境。問題的關鍵只在於：我們是否願意付上代價，盡上人的責任？當我們面臨環境的壓力時，有否盡上責任以求突破呢？如果我們視自己為屬靈人，那麼就應當隨時把握機會去操練自己的信心。只要我們願意盡上責任，神的主權必定會顯明。

這位母親所得的賞賜不僅是得回了自己孩子的生命，作自己兒子的奶媽，而且她有機會撫養他，灌輸他道德觀、希伯來文化與真神的觀念，作他兒子的導師。

貳．作母親養自己孩子——受賞賜作神國的導師

出埃及記二章 10 節前半段：「孩子漸長，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裏，就作了他的兒子……。」約基別不但抱回了摩西，奶他，而且聖經說：「孩子漸長」，這表示她至少養摩西到二歲至四歲之久。能夠教養自己的小孩實在是一件賞賜，約基別在這件事上，也給我們看到有其深刻的意義。

一、得以撫養原本失去的孩子

對母親來說，沒有比能看到自己的小孩漸漸長大更喜樂的事了，能撫養自己孩子是一種神賜的賞賜。聖經說：「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詩一二七：3）心理學家們曾指出，一個孩童早期生長的环境及所受的教育，對他日後的成長十分重要。正確的教導必定帶來收穫；錯誤的教導必帶來禍患。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在美國蒙他納州被捕的柯精斯基也許就是個極端的例子。他從小在情緒的發展上就不平衡，他的母親沒有正確的教導他，以致後來變成一位傷害社會的殺人犯。柯精斯基是困擾美國聯邦調查局最久的一個案

子的被告，也是十八年來一直未破案的連續「信件炸彈殺人案」的單行犯，無數的人遭受到傷害，其中三位被炸死。

美國新聞週刊的主題文用這樣的開場白來形容柯精斯基：「他是一位只有自己母親才會去愛的兒子」。從小柯氏的母親就常讀「科學化的美國」刊物給孩子們聽，盼望他們長大後能成為科學家。這位被「新聞週刊」叫作「歪才」的柯精斯基，自小就精於數學，二十歲哈佛大學畢業後，得到密西根大學數學博士學位，並且曾在加州大學的柏克萊校區任教兩年。鄰居說他小時候就是個怪人，從來不回應別人對他的招呼。自小他的母親從未把神及福音的真道教導給他，也沒有教導過他如何做人，結果柯精斯基成了個單有頭腦知識，卻不能適應社會的人，最終變成了社會的禍患。

柯精斯基的母親直到現在仍不相信她的兒子會作出傷害人的事，而她養子得到的回報就是懊悔與傷心。她實在是我們的警誡，注意孩子的靈命其實遠比對他們在知識上的教導更為重要。

神給作母親的一項最寶貴的福氣就是撫養自己的兒女長大成人。約基別充分利用了這個機會，她在摩西身上留下了一些屬靈的痕跡，對摩西日後的一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二、建立摩西早期希伯來的背景

摩西被認作法老女兒的兒子後，他享受到埃及皇宮中一切的榮華富貴，也接受了最高等的知識與文化上的教育，但是摩西並沒有把自己認同是一個埃及人，反而自認為是一個希伯來人。這怎麼可能呢？這就不得不歸功於約基別在摩西早年二至四歲間，給摩西在希伯來文化上的教導。無疑地，摩西日後肯接受神的呼召，他能認識真神耶和華，很可能就是因為受到早期家庭教育的影響。如果沒有這些教導，摩西只不過是一個帶有希伯來血統的埃及人而已，而日後神向摩西啟示「西乃之約」時，他很可能根本不能領會其意義。

今日許多安定在海外的華人，特別是作母親的姊妹們，對在不同文化下生出的下一代子女，不但應負起傳遞中國文化之責，也要幫助他們建立信仰的

根基。我們要使子女們不成為在「埃及」出生的中國人，而成為華人中的「摩西」，把下一代的華人帶出時代潮流對他們的捆綁，而進入神的應許之地。

約基別，這位作母親的所得到的賞賜，不僅是作個奶媽，奶養自己幾乎失喪了的兒子，也是一位神國中的導師，給摩西適當的文化教育及助他對神有所認識。最後，她還是一位神國的建造者，因著她的盡責，她存留了一位以色列英雄的生命。

叁．作母親存留了一位拯救以色列的英雄 ——受賞賜作一位神國的建造者

出埃及記二章 10 節：「孩子漸長，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裏，就作了他的兒子。他給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說：『因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因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這句話有其特別的意義。

首先，有小人物與神同工。法老女兒說：「我把他……拉出來」，把摩西從水裏拉出來的其實並不是法老女兒，甚至也不是這一位設計拯救自己兒子的約基別，而是全權的神耶和華的作為。

「水」在希伯來的文化中代表災難，希伯來人對水，特別是深水，心存畏懼，因此「水」往往代表著困苦的打擊（詩四十二：7）。所以「從水裏拉出來」象徵了神的拯救，正如詩人大衛這樣說：「他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出來」（詩十八：16）。這是神在人類的救恩歷史中一貫的作為——利用一群人物來參與祂拯救人，把人從罪惡的桎梏中救出來的工作。摩西之得蒙拯救，是因神使用了一群小人物——約基別和其他的女子們——顯出祂的主權來。

其次，小人物成就了神國的計畫。那從水裏被拉出來的，後來卻成了拉別人出大水的人。摩西成為神的僕人，藉著他，神從水裏把自己的子民以色列人拉了出來，成就了神國的計畫。

甚麼是這位作母親的最大賞賜呢？約基別所得到的賞賜還不只是作了自己兒子的奶媽，作了自己兒子的神國中的導師，她最大的賞賜，是作了一位神國的建造者。因為這位作母親肯憑信心盡上她的責任，所以她成就了神的作為——拯救祂的子民出了為奴的埃及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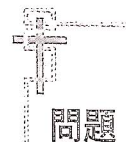
一位小女子憑著信，盡上她作母親的職責；因此信實的神就按照應許，以全權的行動回應了人所付上的責任。約基別成了一個美好的模範，證實了聖經中的這條背反律：「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

今天你我正處在一個具有侵略性、及對我們信仰具傷害性的環境中，時代的潮流好似大小的波浪洪濤漫過神的子民，信徒在不知不覺中會屈服在工作壓力下，落在罪惡的捆綁中。不但他們的心思意念被工作所擄去，他們當初那顆對神國事奉的心思也會逐漸地冷淡了下來。

今天教會中需要多有幾位像約基別這樣的人，肯付上代價，竭力參與神的旨意，等待神的行動。我們也需要多有幾個像那些敬畏神的收生婆一樣的人，肯面對不利的情況，去為神國搶救人的生命。我們還需要多有幾位像米利暗這樣的小女子，能忠心地等待機會的來臨，一旦有了機會，能不畏懼成敗忠心地實行神所託付的工作。

三千五百多年前，在尼羅河畔發生的這個小故事，對整個人類帶來極大的震撼。因著一位母親肯對神所給她的託付盡上責任，神在救恩歷史上寫下了動人的一頁。求神也使我們能有約基別、收生婆和米利暗的信心，肯盡上自己的責任，參與神國的計畫，並安靜等待看神如何按祂全權的旨意有所作為！

註一：W. Wiersbe, *Classic Sermons on Family and Home*, Hendrickson Pub., Peabody, MA, 1998, pp. 29-38.



問題：

你重視神的賞賜嗎？重視神的賞賜會如何影響我們的一生和我們周遭的環境？

回應：

如果神可以用這些小人物來成就神國的計畫，祂難道不能用你嗎？神在哪些地方可以用你來擴張神的國度？

自我評估：

摩西的母親可以在那種惡劣的環境中轉敗為勝，祕訣何在？將你的環境與她的比較一下，有甚麼是你可以向她學習的？讀了這篇文章，如何能使你對神國產生影響？